附件五　　**投資意向書編號：（請填民間團體統一編號-自編序號 001、002...）**

當地民眾投資合作意向書

(民間團體)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執行經濟部「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計畫」，為加速國內綠能普及推廣與促進在地化綠能使用，經(民眾)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表達於(縣市/鄉鎮市區)共同參與及投資設置綠能發電設備之意願，爰基於誠信及互惠原則，擬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，俾利共同遵循。

本投資合作意向書為表達甲、乙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，雙方得對外公開宣稱甲、乙雙方之合作夥伴關係；另乙方擬規劃投資金額為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萬元，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，由甲、乙雙方以合約另行簽訂之。本投資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，至甲、乙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。

本投資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。

立投資合作意向書人	
甲方：	乙方：
負責人：	
地址：	地址：
統一編號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： 聯絡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：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